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3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部分土地及房产等资产为抵押，向北京银行橡树湾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整（大写：柒仟叁佰万元整）的贷款，期限为五年。最终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整（大写：美元壹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